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吳奕哲
(聯絡電話)(02)87897737
(傳真)(02)87897800
(E-mail)kerowu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47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提升疫情警戒並實施相關限制措施，請各機關於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，加強辦理相關防疫措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5月11日表示，因應國內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致社區感染風險增加，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，自即日起至6月8日共4週，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—「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」，並對於個人及外出、集會活動、營業場域、大眾運輸實施相關限制措施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成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，已公布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、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等防疫之重要指引及教材內容(詳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。路徑：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重要指引及教材/保持社交距離相關指引)。
- 三、為有效做好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疫情防治，請各機關於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，參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因應指引內容，加強落實辦理相關防護及管理措施，以避免傳染風險，及產生防疫破口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